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3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u>页 次</u>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2
二. 关于A/CN.9/SER.C/ABSTRACTS/1和2印发的摘要 的补充资料.....	7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了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 1993年联合国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 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 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45：《销售公约》；39(1)；40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

1989年发布的仲裁裁决，案号5713

节录原载：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tion，第十五册—1990，70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1993年 7月-9月，
651

（本摘要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Picard编写）

在一系列按离岸价格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中，买方在发货之前和货物运抵时对其其中一项合同所涉及的货物是否符合某些合同规格提出了争议。为了使货物更易于出手，买方对货物做了处理，然后以低价卖掉。卖方要求支付全部货款，买方提出反诉，要求赔偿直接损失，筹资费用以及亏蚀的利润和利息。

根据1975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13(3)条，仲裁院认为该合同受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该条规定，在当事各方未选定法律的情况下，允许仲裁院通过适用其认为适当的国际私法来确定应适用的法律。此外，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13(5)条，仲裁院决定将《销售公约》看作是普遍采用的贸易惯例的来源。由于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的适用条款似乎偏离《销售公约》中的所反映的公认贸易惯例，其中就出现缺陷时买方通知卖方规定了极短的具体时间，因此，仲裁院适用了《销售公约》。

仲裁院认为，买方依照《销售公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了适当的检查（《销售公约》第38(1)条）并据此通知了卖方（《销售公约》）第39(1)条。据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40条，卖方并无任何理由指称买方未遵守《销售公约》第38和第39条的规定，因卖方事先知道或不可能没有意识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仲裁院裁决卖方应得到其全部索赔款，并用以抵消买方的部分反索赔款额。

判例46：《销售公约》1(1)；50；53；59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410198/89

1989年4月3日

德文节录原载：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RIW), 1990年, 491
Piltz的引证载于：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NJW), 1994年, 1101

卖方系一家意大利制鞋商，要求偿付按1989年订立的合同应付的差额。德国买方则以货物不符合合同规格而提出降低价款的反诉。

法院认为，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意大利的法律作为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可以适用，因此法院适用《销售公约》，将其看作是订立合同时生效的意大利法律的一部分。据认为，买方可以降低货物的价格，降价的比例应相当于实际发送的货物所具有的价值相对于发货时符合规格的同样货物本应具有的价值相差比例（《销售公约》第50条）。

判例47：《销售公约》31(b)；61(1)(b)；63；74-7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430 136/92

1993年5月14日

德文节录原载：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RIW), 1993年, 760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3年7月-9月, 651

Piltz的引证载于：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NJW), 1994年, 1101

德国卖方出售十部电子助听装置，要求违约的意大利买方赔偿损失，尽管卖方延长了买方的提货时间，但后者仍未提货。

法院认为，根据《公约》中关于管辖权和执行民事及商事判决的第5(1)条，法院对此案拥有管辖权，该条规定，可以在引起纠纷的义务必须履行的所在地法院对居住在某一缔约国的当事方提起诉讼。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31(b)条，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该公约作为德国法律的一部分可以适用；法院还裁定，货物制造地点亚琛是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交货的地点（《销售公约》第31(b)条）。

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61(1)(b)条、第63条和第74-77条，并认为即使卖方规定的额外期限已过，买方未提取货物而必须向卖方赔偿损失。

判例48: 《销售公约》1(1)(b); 5(1)和(2); 38(1); 39; 45; 50; 51

德国: 迪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7U 82/93

1993年 1月 8日

德文节录原载: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 (IPRax), 1993年, 412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3年 7月-9月, 651

Magnus的评注载于: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und Verfahrensrechts (IPRax), 1993年, 390和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ZEuP), 1993年, 79

德国的买方, 购入鲜黄瓜, 不服初审法院的判决而提出上诉, 初审法院命令德国买方向土耳其卖方支付按合同应付的价格差额。 初审法院驳回了买方以货物不符合合同规格而提出的降低货物价格的申请, 驳回的根据是, 买方已在土耳其的发货地点检验了货物并认为货物完好。

上诉法院认为, 当事各方在初审法院进行口头审理期间曾同意按德国法律裁决其纠纷, 上诉法院还认为, 《销售公约》作为德国法律的一部分可以适用。 上诉法院以下述理由为根据, 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由于买方是在货物运抵德国之后、即在买方本可去土耳其发货地点检查货物的七天之后才发出货物不合规格的通知, 买方丧失了以货物不合规格为由按比例降价的权利(《销售公约》第38, 39(1)和50条)。

判例49: 《销售公约》7(2); 45; 57(1)(a); 74

德国: 迪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7U 73/93

1993年 7月 2日

德文节录原载: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1993年, 845

原告是德国的一家刀削机买商, 要求赔偿这台机器造成的人身伤害和修理费用, 这台机器由原告从被告一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制造商一那里购入, 安装在一个俄国家具厂里。 初审法院在临时判决中认为自己拥有管辖权。 被告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驳回上诉，认为根据德国的民事诉讼法，初审法院拥有管辖权；该项法律将管辖权授予有争议的义务需予履行的当地法院，在此案中即为偿付损失费的义务。 为了确定应偿付损失费的地点，上诉法院适用了作为印第安纳州法律一部分的《销售公约》，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该公约可以适用。 上诉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57(1)(a)条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支付购货价格，这说明了一条基本原则：索赔款、包括《销售公约》第45和74条规定的违约损害赔偿，应在索赔人营业地支付，此案中的索赔人即为德国的买方。

判例50：《销售公约》 35(2)(a)； 45； 49(1)； 51(1)； 74

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 40 113/90

1991年 8月14日

德文节录原载：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1992年，62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3年 7月-9月，

原告系意大利的一家瓷砖制造商，要求偿付按照同被告一德国一家公司一订立的合同应付的差额。 被告提出反诉，以最初订购的货物和发送的顶替货物不符合合同规格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合同的规定，因不符合规格而拒收货物的通知，应在发货后不迟于三十天的时间内发出。

法院适用了根据德国国际私法可适用的并已成为意大利法律一部分的《销售公约》，认为原告未能发送符合同样规格货物通常用途的货物，因此被告有权宣布部分废除该合同并降低价格（《销售合同》第35(2)、45、49(1)和51(1)条）。虽然这种部分的废除合同并不影响被告的索赔权（《销售公约》第45(1)(b)条），但据认为，由于被告未在合同规定的发货后三十天内就货物不合规格一事通知原告，被告即丧失了索赔权。

判例51：《销售公约》 45(1)(b)； 73(1)； 74

德国：法兰克福初级法院，32C 1074/90-41

1991年 1月31日

附有Jayme的评注的德文节录原载：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und
Verfahrensrechts (IPRax), 1991年，345

原告系意大利的一家制鞋商，要求被告—德国一家公司—偿付按原订合同应付的差额。 合同规定，发货时按购价支付 40%，发货后六十天内支付差额。卖方于1989年 9月寄出发票，1989年 1月运出货物，但未通知买方即暂停发货，买方为获得货物曾在发货时被迫支付了 40%多的购价。

法院认为，卖方未通知买方即暂停发货，构成了违约，因此应以卖方要求偿付的购价差额来抵消买方的索赔款（《销售公约》第45(1)(b)、73(1)和74条）。

判例52：《销售公约》9(1)； 53

匈牙利：布达佩斯市级法院；AZ 12.G.41.471/1991/21

1992年 3月24日

Adamfi Video Production GmbH 诉Alkotók Stúdiósa Kiszövetkezet

原件匈牙利文

未公开刊载

意大利文摘要载于：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3年7月-9月, 651

Vida 的评注载于：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und Verfahrensrechts
(IPRax), 1993年, 263

原告是德国一家公司，要求偿付出售并运给被告—匈牙利一家公司—的货物的价格和利息。 开始时，被告对合同是否存在和货物是否发送提出争议。 但是，法院根据从匈牙利海关当局获得的文件，认为货物确已发出，运输代理人拿到被告的一名雇员签发的收据后发送了货物。

法院根据当事各方早先订立的一项销售合同，以确定货物的价格及合同中的其他内容，并命令被告付款（《销售公约》第9(1)和53条）。

至于不在《销售公约》管辖范围之内的支付利息的义务，法院根据《匈牙利国际私法法案》（1993年第13号法令第25款）适用了作为卖方所在地法律的德国法律。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依据《德国商业法典》第352条第(1)款作出裁决，被告从应付购货价款（按德国货币确定）的义务到期之日起按5%的利率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二. 关于A/CN.9/SER.C/ABSTRACTS/1和2

印发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判例1, 3, 4, 5, 7和21-26

Piltz 的引证载于: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NJW), 1994年, 1101

判例1-8和23-24

Jametti-Greiner的评注载于: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Schweizerisches Recht(SZIER), 1993年 5月, 653

判例2, 5和23

Magnus的评注载于: 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ZEuP), 1993年, 79

判例4

德文节录原载: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RIW); 1989年, 984

判例20

摘录载于: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年鉴XVIII-1992年》, 11

判例21, 23-24, 26

意大利文摘录原载: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3年7月-9月, 651

判例26

Checa Martinez的评注载于: Jurisprudencia Arbitral, 第八册, 1992年, 249

判例30

Chukwumerije 的评注载于: 《加拿大商法杂志》, 第22册, 1993年, 296

判例40

转载于: 《国际仲裁报告》, 第7册, 1992年, 9